

附件

通化县统计局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2019 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吉政数信用〔2019〕14 号）、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吉政办发〔2017〕75 号）、《通化市 2019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（通市政数字〔2019〕16 号）和《2019 年通化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通县信用〔2019〕2 号）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相关规定，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县统计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（根据具体工作职责的承诺事项）

一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资料，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；

二、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，不得对外提供、泄露，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；

三、统计机构、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，如实搜集、报送统计资料，不得伪造、篡改统计资料，不得以任何

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，不得有其他违反《统计法》规定的行为。

(加盖公章)

2019 年 11 月 29 日

